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202,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华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鲁君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11.02	选举刘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11.03	选举李永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11.04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11.05	选举郑文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11.06	选举方荣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2,639,738	99.21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64,212	98.48	是
12.02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64,212	98.48	是
12.03	选举刘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64,212	98.48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鲁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3,215,301	99.38	是
13.02	选举高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3,215,301	99.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02,157	100.00	0	0.00	0	0.00
11.01	选举鲁君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1.02	选举刘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1.03	选举李永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1.04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1.05	选举郑文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1.06	选举方荣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639,738	89.83				
12.01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4,212	80.40				
12.02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4,212	80.40				
12.03	选举刘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4,212	80.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9、1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3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卓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陈卓女士简历

陈卓女士，1978年出生，2005年获吉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吉林大学在读经济学博士。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担任讲师；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高级专业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珠海市香洲区茵卓小学担任校长。

陈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3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鲁君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鲁君四先生、徐卫东先生、刘兴祥先生、李永奇先生、郭国庆先生、郑文森先生、方荣岳先生。

主任委员为：鲁君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黄燕飞女士、刘兴祥先生、刘泽红女士。

主任委员为：黄燕飞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徐卫东先生、黄燕飞女士、郭国庆先生。

主任委员为：徐卫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兴祥先生、徐卫东先生、刘泽红女士。

主任委员为：刘兴祥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君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江力先生、王绪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华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华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邹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

（五）审议通过《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六）审议通过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七）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四、五、六、七、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鲁君四先生

鲁君四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4年1月起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11月获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辞去副总裁职务）；2012年5月起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土木学会总会理事，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政协珠海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鲁君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林强先生

林强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周琴琴女士

周琴琴女士，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历任珠海市仕成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琴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江力先生

江力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格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科长、人事办主任，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江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王绪权先生

王绪权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王绪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黄华敏先生

黄华敏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华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邹超女士

邹超女士，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部部长。2005年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邹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60亿元，计划发行不超过246,204,349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77,594,400股最多增加至823,798,749股。为充分保护原有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如此，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16.22万元，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8,587.07万元。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16.22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77,594,4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6,204,349股（含246,204,349股），假设本次发行246,204,3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23,798,749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7,759.44	57,759.44	82,379.8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万元）	31,316.22	31,316.22	31,316.2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6,486.81	328,587.07	328,587.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8,587.07	359,903.29	959,90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4	0.38
每股净资产（元）	5.69	6.23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9.10%	4.75%

注：1、2015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2015年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2015年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快发展相关产业，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着“建筑城市、健康生活”的企业理念，经过多年的行业和市场深耕，公司已形成全新的立足房地产主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口岸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的产业格局。

面对珠海构建“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为了加快公司海洋经济、口岸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的发展步伐，利用好公司长期以来的前期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加大对三大板块的投资，并借助基于互联网的金融及电商平台对各板块进行串联，从而形成业务闭环和良性循环。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二）修改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提升相关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审核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科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将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海投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格力地产存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格力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海投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格力地产存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格力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格力地产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格力地产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格力地产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格力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鲁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

● 鲁涛先生

鲁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兰州金台土特产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珠海九洲港务集团公司审计主管；珠海市国资委外派企业财务总监、专职董事监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鲁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

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5/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邹超、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认购方式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限售期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谢日康因其他事务出国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6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6月23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赵志锵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施先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以及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谢日康因其他事务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四) 监事钟珊群、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2015-2019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4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70%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所开发的"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本项目"）已开始预售。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置地公司将为购买本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1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本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龙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龙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等多家银行（"贷款银行"）的按揭贷款准入。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本项目的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置地公司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按揭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且相关文件交贷款银行核对无误并收执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与贷款银行的相关担保协议均未签订。预计本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置地公司为购买本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本集团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置地公司的本次担保，是按照贷款银行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零。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此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在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包括香港）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根据上述授权以及市场情况，本集团有计划择机发行美元债券，以进一步降低集团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按照境外债券市场的一般做法，拟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美华公司为该子公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拟发行债券的本金预计不超过美元3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安排属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且由于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1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乃美华公司拟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待定，以下简称"SFL公司"）；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拟发行股本：1美元；法定代表人：不适用；业务范围：一家为本次美元债券发行所成立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华公司拟为SFL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溢价（如有）以及按规定发债人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SFL公司本次计划发行债券的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

3、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拟发行债券的期限预计为3-5年。

截至本公告日，SFL公司尚未设立，美华公司与SFL公司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以上条款为境外债券市场担保安排的一般通用条款，如担保协议之条款与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把握市场时机发行债券工具，有利于本集团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符合本集团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美华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并向其提供担保，是符合境外债券市场惯例的一般及通行做法，有助于推进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发行效率，并可为今后本集团发挥境外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以及推进新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为此，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决定和批准与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促使担保生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债券的发行（含担保安排）将视乎市场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8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零。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控股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惯例向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出资成立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其中，新通产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1%权益，本公司拥有项目公司49%权益。有关详情以及本公告所载部分词汇的释义，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的进展公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项目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已就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梅林关地块"）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出让合同"），据此，项目公司已按原定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前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及支付30%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地价款"），并已获取梅林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梅林关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其中部分商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40年，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公司应支付的地价款总计人民币3,566,700,000元，将按约定计划支付，即：(1)地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70,010,000元），已在2015年6月30日前缴纳；以及(2)地价款余款（即人民币2,496,690,000元），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缴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董事钱建民先生递交的辞呈，钱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求辞去董事的职务。

钱建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钱建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钱建民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钱建民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钱建民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董事孙连键先生递交的辞呈，孙连键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求辞去董事的职务。

孙连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孙连键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孙连键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孙连键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孙连键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5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8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4,141.2648万股减至53,927.4768万股，注册资本由54,141.2648万元减至53,927.4768万元。201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见临2015－027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涉及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条款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15年7月1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同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141.2648万元变更为53,927.4768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41.26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27.4768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于1994年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设立。 公司股份总数为54141.2648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于1994年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设立。 公司股份总数为53927.4768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5 年 6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30日期间，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易顺喜、童绪英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5,769,444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7.32元至28.11元，占公司总股本0.6519%。其中：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购买160,000股，易顺喜购买 1,655,112 股，童绪英购买 3,954,332 股。截止本函告知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2,882,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5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150494号）。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94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为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将9,623,175.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公司已经将16,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将2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